

# 南臺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

97年7月10日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以充實教學內容、增進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校內委員7人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本校專任教師3人，再提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為業務執行單位。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進行審查及決議。

審查委員個人、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參與人申請時，應主動予以迴避。

三、申請範圍：

(一)編纂教材：

1.教科書：已出版ISBN公開發行之大專用書、學術性書籍、譯作及工具書等。

2.教材：適用於教學之數位教材(含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互動式教學網頁)、電子書或置於E化教學平台之自製學習教材。

(二)製作教具：專為搭配課程教學活動所研發設計或可自成課程活動之實體教具或教學軟體。

(三)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認證之數位教材與磨課師課程之教材。

四、申請條件：

(一)申請者須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二)申請案須符合著作權法原創性認定且應於提出申請時已實際運用於本校近三年內課程。

廠商所提供之教材、教具、教學軟體或使用手冊及非課程時序表所列課程不得提出申請。

(三)同一門課程至多只能申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各一件作品。

(四)若已獲獎之教材及教具版本，已間隔三年且修訂幅度大於50%以上者，得提列修訂前後版本之差異說明並提出申請。

(五)不曾接受本校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

五、審查作業程序：

(一)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依當年度公告時程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申請，凡符合本要點者，視為資格審合格。

(二)專業審查由所屬系級單位教師評審會議審議後，送院(中心)教師評審會議審議推薦。再經本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獎助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六、審查獎助標準：

依據教材之完整性、創新性及學生學習成效等評定其等第，並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助點數。

(一)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A級：每案核給獎助點數50點，至多為申請案件數之10%。

B級：每案核給獎助點數35點，至多為申請案件數之30%。

C級：每案核給獎助點數15點。

(二)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認證之數位教材與磨課師課程之教材申請案核給獎助點數100點。

(三)每位教師獲本要點之當年度獎助點數合計不得超過100點。

七、教師之自製教材、教具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受獎助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核定之獎助金應繳回並移請權責單位議處。

八、本要點之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依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上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